

景宁男子伙同他人杀人埋尸后安家桂林

时隔24年变“成功人士”也难逃法网

□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朱元真

本报讯 6月19日清晨,广西桂林市某小区内,从事房产销售工作的易某华像往常一样从房门走出,还没缓过神,就被蹲守已久的警方快速制服……经审讯,易某华对自己24年前在景宁犯下的滔天罪行供认不讳。

24年前,为了一万元他们杀害一对夫妻后埋尸

1997年11月,在景宁畲族自治县毛垟乡的一条乡间小道,庆元籍胡某金、陈某凤两夫妇打算到邻村收香菇。

这一幕正好被潘某根、潘某水撞见。两人认为这对夫妇收购香菇身上会带现金,动起了打劫的念头。在一个相对僻静的角落里,潘某根、潘某水拦住了这对夫妇,逼迫他们交出钱财。胡、陈夫妇不答应。潘某根、潘某水红了眼,抄起制作楸木菇的硬木棍对着这对夫妇就是一顿暴打,

苦心侦查留遗憾,二十四载坚守驱“迷雾”

案发后,景宁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开展侦查工作。通过坚持不懈地追捕,潘某根于1998年被民警抓获。潘某根伏法,潘某水却如同人间蒸发了一般。

2020年,“云剑-2020”命案积案攻坚行动开展以来,景宁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命案逃犯追逃工作,从全局挑选精干警力,分别组建“畲鹰合成研判小组”和“畲剑侦缉

漂白身份,杀人嫌犯成了成功人士

据潘某水交代,自己当年犯案后南下逃到了桂林,一直从事美发行业。

2008年,潘某水听说在东莞做美发很赚钱,于是化名吴某华来到了东莞。在东莞的6年,吴某华积累了一定的财富。

2014年,吴某华回到了桂林,认识了现在的妻子,人赘到了妻子家,摇身一变成了易某华。拥有名正言顺的身份后,易某华在当地购置了房屋和车辆,从事房地产销售,事业蒸蒸日上。

如今,易某华已是两个孩子的父亲。

钢筋贯穿工人大腿 消防人员紧急施救

□ 记者 朱剑 通讯员 胡笔雄

本报讯 6月24日下午3点44分,丽水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称,开发区某工地施工人员大腿被钢筋贯穿,急需救援。大队立即赶赴施工现场进行紧急施救。

消防救援人员赶到现场时发现,该工人的大腿被多根细长的钢筋贯穿,部分钢筋距离大腿主动脉较近,情况十分危险。大队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救援措施,决定由3名消防队员密切协同配合对其伤部进行固定,再由另1名消防人员使用钢筋速断器对钢筋进行切割。经过20多分钟的紧张救援,该工人大腿裸露在外的钢筋被成功剪断。随后,消防救援人员协力将该工人抬上担架,送往医院进行救治。

事故发生后,经询问现场工作人员得知,该男子在工作过程中不慎从高处摔下,

直到他们头上、身上满是血迹才停手。

事后,潘某根、潘某水发现胡、陈夫妇已经没有了呼吸,于是将尸体抬至小树林里,同时将两人携带的10000元现金抢走。为了掩人耳目,潘某根、潘某水挖了一个坑,将这对夫妇的尸体填埋。

两人在犯案后折回村内,第二天还若无其事地帮助邻居做农活。当警察来到村里开展调查取证工作时潘某根、潘某水两人害怕罪行败露,连夜潜逃。

攻坚小组”开展攻坚任务。

日前,在广西桂林警方的全力支持下,从海量数据中抽丝剥茧,开展了大量研判、侦查工作。期间,一个叫易某华的人进入了专案组民警的视线。民警发现该易某华的户籍异常,且体貌特征与当年犯案的潘某水相似度极高,很有可能就是二十几年来苦苦寻找的对象。

2020年6月19日,潘某水应声落网。

“很后悔自己当初的所作所为。刚开始的时候一度想要投案自首,可后期组建了家庭,生活慢慢步入了正轨,转念一想都过去20多年了,现在有了新的身份,警察应该找不到我了吧。”易某华自嘲道。

无论是潘某水、吴某华,还是易某华,终归败给了警方的锲而不舍,“1997.11.29”抢劫杀人案侦查工作画上了圆满的句号。

目前,潘某水已被景宁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

导致被地上的钢筋贯穿大腿。消防救援部门提醒,建筑施工过程中一定要注意自身安全,确保个人安全防护,搭建平台等工作区域时要确认支点、锚点等固定支撑牢固,进行高台工作时尽量远离钢筋、铁钉等尖锐物体,把安全二字时刻牢记在心中。

云和一男子被吊销驾驶证后还开着被法院查封的车上路

□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毛君丽

本报讯 6月23日,家住云和县凤凰山街道的林某明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7天的处罚,原因是林某明被吊销驾驶证后,还开着被法院查封的小车上路,且有40多次交通违法未处理。

6月15日上午,云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队员在辖区复兴路一带巡逻,一辆红色轿车一闪而过,队员何良一看车牌,非常熟悉,应该是一辆多次违法未处理的车辆。通过实行监控巡查,该车驶往东山下某居民楼。

端午节男子酒驾被查

丈母娘的酒得喝,酒后驾驶行不得

□ 记者 麻东君 通讯员 陈海舟 麻慧丽

本报讯 今年端午节假期,缙云一男子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查,然而当交警问起该男子酒驾的原因时,男子称实在经不住丈母娘的劝酒。

据了解,6月25日中午,缙云县交警大队新碧交警中队在缙云县新建镇笕川村高速桥下路段,进行禁酒驾专项行动。一辆三轮摩托车从笕川驶往新建方向,看到交警在拦车,驾驶员立即调转车头。交警瞧见情况异常,拦截了该三轮摩托车。

丽水一男子尾随孕妇夜抢手机

15个小时后嫌疑男子被警方抓获

□ 记者 夏金地 通讯员 叶志明

本报讯 近日,一孕妇外出纳凉时遭遇一名陌生男子当街抢夺手机,莲都警方接警后,仅用15个小时就将嫌疑男子抓获。

6月17日晚9时许,莲都区碧湖镇孕妇关女士外出纳凉,途经碧湖大桥时,一名陌生的中年男子主动走到关女士身前,搭讪关女士。见男子行为反常,且态度不端正,谨慎的关女士急忙掏出手机准备打电话。没想男子一把抢夺走关女士手中的小米手机,并向碧湖镇方向逃跑。

接警后,碧湖派出所迅速集结警力,对案件展开侦破。

民警核查驾驶员林某明相关信息时发现,该车已有41条违法信息:闯红灯、未按导向车道行驶、违反禁止标线、未礼让行人、超速等等。该驾驶员林某明驾驶证2019年3月因醉驾现处于吊销状态。因陷入债务纠纷,该车子已被云和县人民法院查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有关规定,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处罚,并处15日以下拘留。

交警用酒精测试仪测试,显示64mg/100ml,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。

原来陶某在丈母娘家过端午节,吃午饭时,经不住丈母娘劝,喝了两瓶啤酒。老板电话打来叫干活,便把酒后不能开车的事情抛之脑后,驾驶三轮摩托车上路了,不料却被交警逮个正着。

经交警进一步核查,陶某在2015年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被行政处罚过,这次因再次饮酒被行政拘留3日,驾驶证被吊销,两年内不得重新考取,并被罚款1300元。

很快,民警通过受害人询问调查以及视频追踪,确定嫌疑人为一名身材较为矮小光头的中年男子。

6月18日临近中午时分,巡逻蹲守在碧湖街头的辅警突然发现,一名身高不足1米6的光头男子出现在碧湖大街,体貌特征与嫌疑人十分相似。几分钟后,正当这名男子搭乘上一辆公交车时,被合围而上的民警当场抓获。

经调查和审讯,这名47岁的贵州籍男子白某对头晚抢夺手机的事实供认不讳。据了解,嫌疑人白某在碧湖一带务工生活十余年,有前科劣迹,今年3月刚刑满释放。目前,嫌疑人白某已被莲都警方行政拘留。